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琿
電話：03755958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8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69345、110D1069346 (110D112785_110D2054078-01.PDF、
110D112785_110D2054079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均含附件)

